附表二：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
指定項目甄試**面試場次**申請表

**※本表適用學系**

* 中國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經濟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且僅限面試時間重疊之考生申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系 | 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111學測  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希望安排場次 | □ 第1場  □ 第2場  ※請依各學系規定勾選。  註：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，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。 | | |
| 選擇該場次  原因 | □與本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學系時間衝突  □與他校時間衝突，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：  大學 學系 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1.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「指定項目甄試說明」(p.10-44)，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E-mail至學系(依各學系規定)，傳送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，避免未傳送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。  2.各場次時間範圍依學系之訂定。僅受理場次的申請，不作時間調整。  3.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，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 4.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考生面試場次公告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 | | | |

*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大氣科學學系此二系的所有考生須填寫後提供學系安排。

申請考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1年 月　　日